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。结合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三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事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届满，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祯华先生、林祯荣先生、强凯先生、李勇先生、林裔蕾女士、林雪娇女士、熊政平先生、徐耀武先生、王雄元先生共计9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其中熊政平先生、徐耀武先生、王雄元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。

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我们认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有关规定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事项

公司第五届董事、监事报酬的制定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域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制定的，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。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强化董事、监事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，次页为签字页】

【本页无正文, 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
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:

朱家骅

王雄元

赵文安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